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华区遵谭镇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

为应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 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要求，结合我镇饮水安全工作实际，现将《龙华区遵谭镇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收悉及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龙华区遵谭镇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为应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要求，结合我镇饮水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农村人民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饮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处置机制。

（三）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镇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村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镇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四）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镇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1.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水源枯竭；

5.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导致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三、应急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机构

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和应急队伍，同时加大做好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应急队伍由应急办、民政、水务、维稳办、农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成，其主要负责同志为应急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务的领导担任。各村相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由村委会主任任总指挥，村民小组组长为成员。

（二）部门分工及职责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重大饮水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市政府和市水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审定全镇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应急响应时，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相应指挥机构的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部门：负责向发生饮水突发事件地区提供运输安全合格饮用水。

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核实遭受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灾情；储备应急物资，负责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提供、通报农村饮水安全事件信息，牵头协调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维稳办：负责扶贫饮水安全应急群众的社会治安及案件查处：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制止对饮用水源地污染，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各村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扶贫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掌握本辖区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镇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辖区饮 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人员，并定期组织巡查、检修。

四、供水保障应对措施

（一）应急供水保障

出现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供水保障，应急队伍里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并进行先期处理。首先做好人员应急转移和伤员处置，同时就近或异地调水做好当地群众的供水保障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饮用水源供水不足或缺水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协调消防送水等措施，保障村民基本生活用水，同时发动群众参与修复工作，及早恢复供水。

饮用水源饮用不安全卫生时。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并加强对水源的监测、报告，落实防疫措施，派出医疗救护队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保障。

发生重大自然事故，供水设施被破坏不能供水时。立即派出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消防送水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并组织技术人员对供水设备进行抢修，确保及时恢复供水。

恢复生产生活用水。应急抢险工作进入平稳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立即全力开展饮水安全的恢复工作，确保贫困户的饮水安全卫生。